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

本通函隨附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若干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a) 強制體溫檢測
- (b) 健康申報
- (c) 佩戴外科口罩
- (d) 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檢疫均不可進入會場
- (e) 指定座位安排以保持社交距離
- (f)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毋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3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董事.....	4
5. 董事酬金.....	5
6. 末期股息.....	5
7.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6
8. 股東週年大會	6
9. 推薦意見.....	6
10.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及蓮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公司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份最初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或如本公司之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任何時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0B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主席)
馬榮楷先生(集團總裁)
張炳銓先生
伍建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黃汝璞女士
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
張奕先生

敬啟者：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建議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建議董事酬金,並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以在與購回股份授權相關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B項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須資料，以令股東能明智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董事能酌情處理，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新股份可行，則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93,987,542**股。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及購回股份，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應不超過**358,797,508**股股份。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且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KHOO Shulamite N K**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及張奕先生須輪席退任，而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Khoo女士、**Yeo**先生及張先生多年來經常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客觀地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表達客觀見解，並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獨立指引。**Khoo**女士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Yeo**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雖然**Khoo**女士、**Yeo**先生及張先生從未涉及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但彼等一直非常重視企業管治的高水平。由於彼等的背景及經驗，**Khoo**女士、**Yeo**先生及張先生能夠在人力資源策略及執行、科技和業務行政等方面向本公司提供寶貴和有用的意見及指引。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彼等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考慮到以上因素及彼等於過去多年的角色及職務之獨立性質和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認為彼等各自持續留任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帶來好處及穩定性，並認為**Khoo**女士、**Yeo**先生及張先生均具備獨立性並建議彼等重選連任。在決定建議重選獨

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Khoo女士、Yeo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的履歷及資格、彼等的過往表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基於彼等的誠信聲譽、知識及背景、在人力資源、科技或業務行政領域（視情況而定）的豐富經驗、以往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彼等可投入的時間，以及藉彼等的學術背景及工作經驗所建立的人脈網絡，評估彼等是否適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Khoo女士、Yeo先生及張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此外，基於彼等的豐富知識、專門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Khoo女士、Yeo先生及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於董事會多元化有所貢獻。

Yeo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六年，而Khoo女士及張先生各自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兩年。經考慮(i)彼等各自獨立於管理層，且不涉及會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及(ii)本公司已從彼等收到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所有獨立性條件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Khoo女士、Yeo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繼續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張炳銓先生及唐紹明女士（彼等獲董事會委任，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所有擬重選連任的董事均在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董事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釐定董事薪酬的決議案。董事酬金的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kerrylogistic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張炳銓

張炳銓，現年六十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Apex Maritime Co., Inc.及其聯屬公司（統稱「Apex Group」，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創立個人貨運公司Apex Group，自此一直擔任董事。Apex Group被公認為三大跨太平洋貿易貨運量供應商之一，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收購Apex Group 51%股權，隨後於二零二零年收購Apex Group餘下49%股權。

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三藩市州立大學頒授理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31,514,956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除此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權益。

唐紹明

唐紹明，現年四十四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唐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嘉里控股的投資總監。嘉里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唐女士曾擔任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583）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唐女士擔任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F34）的投資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唐女士擔任瑞銀集團股權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唐女士擔任司力達律師樓倫敦及香港辦事處律師職務。

唐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牛津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女士擁有1,00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除此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唐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權益。

* 僅供識別

KHOO Shulamite N K

KHOO Shulamite N K，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女士曾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299）的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及友邦保險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於多個市場、地區及社區領導並執行友邦保險的整體人力資源策略。**Khoo**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友邦保險前，為**AXA Group SA**（一間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CS；並於**OTCQX International Premier**上市，股份代號為**AXAHY**）的集團執行副總裁及環球人力資源總監，負責領導該集團的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策略，該公司以巴黎為基地。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AXA**安盛集團，擔任**AXA**安盛亞洲人力資源及對內傳訊部門的地區主管，該公司以香港為基地。**Khoo**女士早期在英國保誠有限公司（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PRU**；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PUK**；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78**）開展其事業，在新加坡及香港擔任業務、客戶服務及運營等不同前線崗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不同職務，包括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的區域人力資源部主管，以及保誠新加坡的人力資源主管、保險業務主管以及核保及理賠主管。

Khoo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新加坡公共服務部的國際諮詢小組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為英國特許人事與發展協會的特許資深會員。

Khoo女士於一九八三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Khoo**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任何權益。

YEO Philip Liat Kok

YEO Philip Liat Kok（亦名**Noel Philip YEO**）現年七十三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Yeo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出任**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C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Economic Development Innovations Singapore Pte Ltd**、**Hexagon Development Advisors Pte Ltd**、**Accuron Technologies Pte Ltd**及**Advanced MedTech Holdings Pte Ltd**的主席。彼目前亦為哈薩克斯坦**Baiterek National Managing Holding**監事會的獨立董事。

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出任**Hitachi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501**）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出任**Ascendas India Trust**（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信託，股份代號為**CY6U**）的主席及獨立董事。

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SPRING Singapore，促進企業發展的新加坡政府機構）局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離任。自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三年，Yeo先生曾出任聯合國公共行政專家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工作小組：研發融資成員、新加坡政府總理公署經濟發展特別顧問、新加坡政府貿易與工業部高級科技顧問、新加坡科技研究局主席、經濟發展局主席及聯席主席。

Yeo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工業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工程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四年獲當時新加坡大學（現稱為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獲哈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瑞典卡羅林斯卡學院（Karolinska Institutet）頒授醫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頒授榮譽理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獲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獲英國倫敦國王學院頒授榮譽院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Yeo先生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此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Yeo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權益。

張奕

張奕，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承達資本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創始人及首席投資官。在此之前，張先生自二零一年至二零一八年為上達資本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摯信資本管理合夥人，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任職。於高盛任職期間，張先生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證券部亞洲固定收益銷售主管及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部中國融資業務主管及合夥人，以及證券部亞洲特別機會投資部聯席主管及合夥人。張先生曾任高盛亞洲管理委員會委員、商業守則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運營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目前為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大中華區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彼亦為耶魯北京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智立教育基金會董事以及中國雲彩行動基金會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任何權益。

董事任期及酬金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且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預備膺選連任之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於膺選連任後，董事任期將為三年，直至本公司隨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細則規定之較早日期止。該等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之規定。

受限於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如適用），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金額如下：

- (a) 應付予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 (b) 應付予薪酬委員會主席（本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
- (c) 應付予薪酬委員會內每名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
- (d) 應付予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本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
- (e) 應付予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內每名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 (f) 應付予提名委員會內每名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及
- (g) 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應付予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5,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支付之酬金水平，以及個別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各預備膺選連任之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概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近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93,987,542股。建議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179,398,754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而收取之款項中撥支。因購回而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支。

董事建議，上述之購回股份將適當地由本公司之內部財政資源及／或可供調撥之銀行信貸提供資金。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及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4.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KGL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1,136,477,55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35%。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況下，實行此事之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39%。然而，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文所述而作出強制性收購之情況不大可能發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到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6.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7.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及直至該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5.14	13.76
	五月	14.40	12.40
	六月	14.14	12.68
	七月	14.64	13.30
	八月	13.50	11.96
	九月	12.94	11.78
	十月	13.14	12.40
	十一月	13.50	11.92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13.72	11.74
	一月	13.70	12.14
	二月	13.20	10.98
	三月	11.64	8.64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54	9.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茲通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張炳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唐紹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KHOO Shulamite N K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張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9.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一般授權用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來發行以下證券之限制：**(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乃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股份於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所涉及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之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所涉及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所涉及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第10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10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而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10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附註：

1.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若干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強制體溫檢測；(b)健康申報；(c)佩戴外科口罩；(d)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檢疫均不可進入會場；(e)指定座位安排以保持社交距離；及(f)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4.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6.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及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7.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期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